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瑞安

相　對　人　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兆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 年1 月21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2.有關和解金350,000 元，資方於以分期方式匯款給付（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帳號：0000-0000-0000），資方應於110 年4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期間按月25日匯給20,000元予勞方，資方應於111 年1 月1 日起至111 年3 月31日期間，按月25日匯給30,000元予勞方及資方於111 年4 月1 日起至111 年5 月31日期間，按月25日匯給40,000元予勞方。（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給付）3.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 年1 月2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並應分別於110 年4 月1 日起至110 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伊2 萬元；於111 年1 月1 日起至111 年3 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伊3 萬元；自111 年4 月1 日起至111 年5 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伊4 萬元至伊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帳戶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函文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